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被拘留的风险提示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渤海证券”）作为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众合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了解到，天众合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沫，及股东张连仲于近日被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执行拘留。其拘留证号分别为：“沈公苏（经）拘字（2018）221号”（张沫）、“沈公苏（经）拘字（2018）222号”（张连仲）。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沫及股东张连仲曾于2017年8月10日被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出具了立案决定书“沈公苏（经）立字（2017）1073号”，渤海证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连仲、张沫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立案侦查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渤海证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天众合金仍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如天众合金在2018年6月29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中提到，天众合金由于无法聘任到审计服务机构，将导致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无法聘任到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2017年财务情况进行相关审计工作。

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